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4〕17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世恭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赵世恭同志挂职任永春县财政局副局长，时间1年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9日印发
